



##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510188202100040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4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8202100040

二、**招标项目：**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2个包。第1包采购内容：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第2包采购内容：项目监理及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及技术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第2包适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请登录网址：<http://www.scwzzbd1.com> 进行注册后报名，网上注册及报名咨询联系电话：028-85446608/028-85445511 转 8858。注册成功后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报名管理中找到本项目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即可在该网站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0 元/包（报名成功后不退还,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8 楼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292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艾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88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10188202100040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277.2 万元；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 1 包：200 万元/年；第 2 包：17 万元/年。 投标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招标文件、开评标 工作咨询咨询	联 系 人：艾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8811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 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 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 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 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p>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a>。</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第1包按定额51500元收取。第2包按定额765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p> <p>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响应）、中标（成交）处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所投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

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及服务响应偏离表。
- （3）服务人员配置。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投标承诺函；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

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投标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封装并注明。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

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

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

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

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每年\_\_\_\_\_）；服务年限：\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年）	服务年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第 1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子项	单价（万元/年）	服务年限	备注
1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服务			包含实施、运维、运营等相关服务
2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			
3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业务系统相关服务			
4		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服务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			
7		在线考核通信终端服务			
8		远程视频基础平台			
9		全流程信息化协同办公			
10		财政经费大数据管理分析			
11		区域医疗协同			
12		卫生专网管理服务			

13		基于大数据的区域 医疗管理			
14		第三方家庭医生在 线签约应用接入服 务			
15		数据管理及接口服 务			
合计 (万元/ 年)					

**第 2 包**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年)	服务年限	备注
1	监理服务			
2	等保测评			
合计 (万元/年)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主要服务人员								
其他服务人员								

附：证书复印件（有资质证书的）、身份证证明复印件。表格可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八、项目实施、质量保证及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第2包适用）。

####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第 2 包适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 在有效期内；②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说明：1. 营业执照涉及多证合一的，需提供相关的说明和资料。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要求条款

### 第一部分：项目概括（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

2012 年高新区启动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作，2018 年，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对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了功能优化和升级，同时，建设了远程视频基础平台、全流程信息化协同办公、财政经费大数据管理分析、区域医疗协同、专网技术管理服务、基于大数据的区域医疗管理、第三方家庭医生在线签约应用接入、数据管理及接口服务等应用系统，基本满足了“惠民、惠医、惠政”的服务要求。为了保持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并结合高新实际需求和省市要求，满足未来 3 年内的需求，特对高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服务采购。

#### 二、服务目标

确保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原有功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配合成都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要求，依据国家、省、市要求，完成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并协助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和区指导监督中心高效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和在线绩效考核服务。

#### 三、采购概况

本项目共 2 个包，第 1 包是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服务采购内容包括功能服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第 2 包是项目监理及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1. 第 1 包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期限
1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	1	套	3 年

##### 2. 第 2 包：项目监理及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第二部分：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第 1 包：

1. 总体服务要求（“★”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单独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

标)

### 1.1★与现有系统对接要求

为保障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服务在业务工作中能够达到连续性的开展，服务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高新区现有医疗信息化系统（包括全区 10 家公立医疗机构的 HIS、LIS、PACS、EMR、HER、公卫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22 家民营医疗机构的 HIS、LIS、PACS、EMR、EHR，高新区教育文化与卫生健康局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医政卫监平台、健康高新，成都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且数据对接服务需达到业务工作开展的需求，其中，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需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互认。在本服务期内所有的数据对接和接口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服务期内，高新新增公立医疗机构也需接入该平台，所有的数据对接和接口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2★数据上传要求

为保障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能够连贯、准确的上传至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避免因数据漏传或断传而被通报或扣分，服务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日历日内，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上传至成都市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包含 49 张表，分别是：个人健康档案首页表、个人健康档案基本信息表、家庭成员关系表、家庭健康档案表、既往疾病史表、既往手术史表、既往输血史表、既往外伤史表、家族疾病史表、过敏史表、高血压患者管理卡、高血压患者随访卡、高血压随访服药信息、患者信息表、体检记录信息、家庭病床史、体检检验记录表、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职业暴露史、住院史、主要用药信息、检验结果指标表、实验室检验报告表头、老年人随访表、老年人专项表、门诊处方主表、挂号明细表、门诊结算明细表、门诊结算支付方式明细表、门诊就诊明细表、门诊其他处方明细表、门诊费用明细表、门诊药品处方明细表、门诊诊断明细表、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表、糖尿病辅助检查表、糖尿病患者管理卡、糖尿病患者随访卡、糖尿病随访服药信息、会诊记录表、出院登记明细表、住院结算明细表、住院结算支付方式明细表、住院其他医嘱明细表、入院登记明细表、住院收费明细表、住院药品医嘱明细表、住院医嘱主表、住院诊断明细表。

### 1.3★数据迁移要求

若需要更换平台，为保证平台服务的延续性，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所有历史数据的迁移。

### 1.4★基础技术环境支撑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当自行提供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国产私有云平台基础技术支撑环境。

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服务所需基础环境支撑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技术环境支撑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4.1 基础运行环境要求

项目部署的信息化基础环境需要采用云平台模式进行建设，所需的计算及存储资源，应选择成熟、性能可靠、技术先进、高扩展性、高灵活性、高可维护性、售后服务有保障、开放和质量稳定的云服务平台，且需要具备较高的安全保障。为了保障高质量的服务效果，服务商需要提供以下资源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子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基础运行环境要求	提供应用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配置要求：≥4 颗 CPU，每颗 CPU 核数≥12 核，主频≥2.1GHz、缓存≥30MB；≥1024 GB DDR4 内存，2 块 300GB SAS 转速 10000rpm SFF 硬盘，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6	台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配置要求：≥4 颗 CPU，每颗 CPU 核数≥12 核、主频≥2.1GHz、缓存≥30MB；≥512 GB DDR4 内存，2 块 600GB SAS 转速 10000rpm SFF 硬盘，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及相应虚拟化管理软件。	2	台	
	提供存储资源池，≥60T 硬盘的存储阵列，存储设备最大支持≥240 块硬盘；支持≥8Gb/s FC 主机接口，可扩展≥12 个，实配≥8 个 8Gb/s FC 前端口；支持 LUN 的数量≥8192 个，每个 LUN 支持≥2048 个快照。	1	套	
	提供云平台管理软件：兼容主流虚拟化平台；支持 SDN，能通过 SDN 控制器实现对物理网络设备的自动化编排；≥600 个节点授权，提供可视化 VDC 编排功能，用户能够通	1	套	

<p>过可视化的界面自助化编排云主机、云网络、云负载均衡、云应用等云资源。</p>			
<p>提供虚拟化软件：支持虚拟化许可。</p>	1	套	
<p>备份软件：支持所有主流的操作系统，支持所有主流的磁带机和磁带库设备。提供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便于数据保护管理；能够对使用软件的用户进行分类(组)管理，对每类(组)用户所拥有的操作和管理权限都可以进行灵活设置。可以指定哪类(组)用户可以在哪些服务器上执行哪些操作；要求备份软件能够对用户执行的备份、恢复、配置修改等操作都自动记录和保存，并按条件提供审计进行事后审计。</p>	1	套	
<p>应用性能监控管理：监控吞吐量<math>\geq 1.5\text{Gbps}</math>，监控设备数<math>\geq 300</math>，监控系统数<math>\geq 300</math>；网络监测：内建网络可用性、健康度评分模型，以仪表盘的方式对网络进行打分；网络出现异常时，可及时通知用户；业务监控：支持全局流量可视，有助于获得流量分布并及时发现异常流量；系统出现异常时，可及时提醒用户；数据库监控：提供数据库处理流程及关键性能指标的友好查看界面，可查看实时及历史信息；中间件监控：提供中间件处理流程及关键性能指标的友好查看界面，可查看实时及历史信息；设备监控：可监控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基础硬件设备；支持 SNMP (V1/V2C/V3)、WMI、SSH；提供 CPU 执行队列、内存使用情况、磁盘（含分区）占用空间、网口流量、服务器进程监控信息；支持建立面向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监控拓扑；支持短信告警、邮件告警；故障预警：可针对硬件设备异常、网络异常、流量异常、系统异常、数据库异常、中间件异常配置告警规则；异常事件直接显示包括：如 TCP 半开链接、TCP 重传、TCP 零窗口、ICMP 端口不可达、ICMP 主机不可达、IP 包 TTL 异常、TCP 链接异常关闭事件及详情；支持质量报表、性能监控、商业智能、</p>	1	套	

告警报表、设备报表、数据库报表、中间件报表模板库。			
---------------------------	--	--	--

#### 1.4.2 网络要求

应当打通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高新区教育文化与卫生健康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中心服务站点的网络通道，实现系统与基卫系统、公卫系统、医政卫监平台、社区中心、站点全网可达的广域网络系统，同时要求平台所处网络环境必须具备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资源扩展能力，保证该系统能够通过互联网提供评价、投诉等系统业务服务。为了保障高质量的服务效果，服务商应当提供以下资源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子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网络要求	提供核心交换机：配置冗余主控，冗余电源，业务槽位 $\geq 8$ ，设备整机交换容量 $\geq 16\text{T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支持 10G 端口、40G 端口、100G 端口；支持 VXLAN 二层/三层网关能力。 $\geq 24$ 个万兆光口和 24 个万兆模块。	2	台	
	汇聚交换机：设备整机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400\text{Mpps}$ ，业务槽位 $\geq 4$ ，整机万兆端口数 $\geq 96$ ，40GE 端口数 $\geq 30$ ；支持 VXLAN 二层和三层网关；配置冗余电源、风扇，配置万兆电接口 $\geq 24$ 个；40G 光接口 $\geq 4$ 个，配置 2 根虚拟化连接线缆；配置万兆光接口 $\geq 24$ 个，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 24$ 个。	2	台	
	路由器：双主控，双交流电源；整机交换容量 $\geq 6.4\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620\text{Mpps}$ ，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千兆电口。	1	台	
	云虚拟化网络 SDN 控制器：支持 x86 服务器物理机方式和虚拟机方式安装，支持主流虚拟化软件；支持对网络进行统一的管理，支持 NETCONF 协议对物理设备进行管理，支持 OVS-DB 协议对 vSwitch 进行管理；支持 VXLAN 协议封装，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三层互通，VXLAN 和传统网络互通。	1	套	

#### 1.4.3 信息化安全要求

承载该项目的基础环境要求具备较高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物理、网络、主机、数据等多方面的防护技术。在完全满足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相关安全防护要求的情况下，能够提供包括本地信息化系统加固、定期巡检、安全检查等安全定制化服

务。为了保障高质量的服务效果，服务商需要提供以下资源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子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信息化安全要求	提供数据库审计：硬盘大小 $\geq 2T*2$ ；主控模块内存 $\geq 32G$ ；配置冗余电源；支持网络流量 $\geq 4000Mb/s$ ；支持处理纯数据库流量 $\geq 400Mb$ ；峰值处理能力 $\geq 40000$ 条/秒；根据任意 sql 条件查询性能 $\geq 1000$ 万条/秒；审计日志包括账号、SQL 语句、表、字段、存储过程、客户端工具、IP、MAC、实例名、主机名；支持双向审计；支持 HTTP 请求审计，提取 URL、POST/GET 值、cookie、操作系统类型、浏览器类型、原始客户端 IP、MAC 地址、提交参数等，支持绑定变量名及绑定变量值审计。	1	台	
	提供入侵检测：网络吞吐量 $\geq 5Gbps$ ；支持 $\geq 40$ 种协议分析能力； $\geq 2$ 个万兆光口；配置双电源；支持基于攻击工具、或漏洞利用的特征进行检测，基于协议传输的异常进行检测，基于流量统计的异常进行检测。	1	台	
	提供防火墙：整机吞吐量 $\geq 1920Gbps$ 、应用层防护吞吐量 $\geq 240Gbps$ ；虚拟防火墙数 $\geq 256$ ；万兆端口 $\geq 8$ 个，配置 $\geq 8$ 个万兆多模模块；支持基于 CPU、内存等硬件划分资源的完全虚拟化技术,可分配吞吐量、新建、并发，虚拟防火墙可独立重启、配置独立导出；支持 VXLAN，实现 SDN 转发，能够与云平台对接实现安全服务编排。	1	台	

##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功能点	服务描述	备注
1	软件功能服务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数据采集、汇聚、交换等基本功能</li> <li>○支持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为同一数据库的共享使用。</li> <li>▲支持全员人口健康数据库建立，实现三库融合并提升数据质量，提供与市平台、</li> </ol>	

			<p>医疗机构关联的数据接口。</p> <p>4. ▲支持高新区的医疗和公卫业务全联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与高新南区、西区健康档案的共享与交换。</p> <p>5. ▲提供因国家、省市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更新导致的平台数据采集升级，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p>	<p>6.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调阅、重复处方药品提醒、重复检验提醒、重复检查提醒。</p> <p>7. ○业务系统数据上传至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重复性校验；</p> <p>8.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上传至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重复性校验；</p> <p>9. ○按照《成都市区域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工作要求》的要求，实现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实时互通，并根据要求进行重复情况提醒；</p> <p>10. ○实现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实时互通，对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重复性数据进行提醒。</p>	
		<p>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业务系统相</p>	<p>11.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高新区业务系统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档案调阅、重复处方药品提醒、重复检验提醒、重复检查提醒，与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在采购人协助</p>	

	关服务	下，供应商与业务系统厂商完成对接。	
	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	12. ○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内容包括：与市级卡管平台对接，业务系统及健康高新改造等服务内容，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绑定、身份认证、预约、挂号、诊疗信息查询、报告查询、缴费等功能。在采购人协助下，供应商完成与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沟通，完成整个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服务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页、数据质量汇总分析、数据质量明细分析。 14.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进行日常评价子系统指标设定； 15. ▲依据最新的《成都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的要求对日常评价子系统规则进行调整，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6. ○严格按照成都市市级疾控中心日常评价要求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指标设定； 17. ○不定时对日常评价子系统数据与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对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设置、消息中心、绩效考核、预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展示、系统设置。 19.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	

			<p>三版)》的要求进行绩效考核指标设置;</p> <p>20. ▲依据最新的《成都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的要求对绩效考核子系统指标进行调整,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21. ○依据最新的《成都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的要求建立基公卫绩效考核事件,协助考核人员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化考核。</p>	
		<p>在线考核通信终端服务</p>	<p>22. ○提供 1 台在线考核通信终端服务,与高新现有指挥调度平台打通,实现在线考核远程终端通信服务;</p> <p>23. ▲终端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 ■终端设备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分辨率为 1280×720、1920×1080 条件下均应 ≥100°。(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5. ■终端设备记录的视频在分辨率为 1280×720、1920×1080 条件下几何失真均应 ≤20%。(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 ■终端设备裸机跌落高度应 ≥2000mm,跌落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远程视频基础平台</p>	<p>27. ○支持通过手机、电脑发起视频会议。</p> <p>28. ○支持自由呼叫,支持多个会议同时召开。</p> <p>29. ○支持会议资源共享,教学会议视频录</p>	

			<p>制、点播。</p> <p>30. ▲基于高新专网，系统覆盖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同时，可通过公共网络资源对接外部其他机构视频系统，并满足区域内其它机构的视频接入需求。</p> <p>31. ▲提供业务开展所需的第三方视频系统对接，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全流程信息化 协同办公</p>	<p>32. ○支持公文收发文管理、事务审批管理、日程计划管理、会议管理、协作任务管理及工作绩效管理等基础功能。</p> <p>33. ○支持开放架构及标准的三层结构，其中底层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平台、门户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数据集成平台、移动设计平台等保证其可扩展性。</p> <p>34. ○支持移动办公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端查看审批、发起事务流程、填写表单及邮件等功能。</p> <p>35. ○支持个性化定制开发，实现与区域平台及其他相关系统包括财务审批管理和绩效考核的数据交换和无缝连接。</p>	
		<p>财政经费大数据管理分析</p>	<p>36. ○支持财务经费管理报表的汇总分析、明细分析、累计分析、趋势分析、超支预警等功能。</p> <p>37. ○支持 B/S 架构，支持客户端通过任意浏览器方便使用。</p> <p>38. ○支持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支持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流报表、流程监控及效率分析类报表的生成、分析。</p>	

		区域医疗协同	<p>39. ▲支持与华西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大家检验等第三方应用的接入服务，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检验等协同业务的开展，服务期内如有新增第三方应用接入，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卫生专网管理服务	<p>40. ○卫生专网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测、业务监控、WEB 服务展示、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设备监控、故障预警、报表管理</p> <p>41. ○供 7*24*365 的网络连续监控运维服务，保障专线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响应服务。</p> <p>42. ▲依据《成都市区域卫生专网建设方案》（成卫发〔2014〕65 号文），提供接入成都市卫生专网网络设备存放所需机柜租赁服务，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43. ○提供故障预警，可针对网络设备异常、网络异常、流量异常配置告警规则；异常事件直接显示包括：如 TCP 半开链接、TCP 重传、TCP 零窗口、ICMP 端口不可达、ICMP 主机不可达、IP 包 TTL 异常、TCP 链接异常关闭事件及详情。</p>	
		基于大数据的区域医疗管理	<p>44. ○支持基于大数据的区域医疗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数据统一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区域管理、基于大数据的全域医疗卫生运营管理等内容。</p> <p>45.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全员人口健康数据、</p>	

			便民医疗服务情况，投诉情况进行汇总、统一管理及展示等功能。 46. ○支持底层技术采用可视化编辑系统，实现对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展示。	
		第三方家庭医生在线签约应用接入服务	47. ○支持第三方家庭医生在线签约应用的接入服务，实现居民与家庭医生的在线互动、线上签约、线上咨询问诊等功能。	
		数据管理及接口服务	48. ○数据管理及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接口、应用系统软件等运维项目	
2	实施服务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	49.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入等实施服务。实施服务范围成都市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计 10 家，以及教文卫健局和区疾控中心 2 家管理机构。	提供承诺函
		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业务系统相关服务	50.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全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共计 10 家）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入等实施服务。	提供承诺函
		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	51.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共计 10 家）业务系统改造，健康高新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入等实施服	提供承诺函

			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服务	52.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区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的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入等实施服务。实施服务范围为成都市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计 10 家，以及教文卫健局和区疾控中心 2 家管理机构。	提供承诺函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	53.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区医疗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的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搭建、系统部署、数据接入等实施服务。实施服务范围为成都市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计 10 家，以及教文卫健局和区疾控中心 2 家管理机构。	提供承诺函
3	软件功能运维服务	基础运维服务	5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软件、技术培训等。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完成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	55. ○为配合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四级甲等符合性测评要求，确保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的稳定性。 56. ○确保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相关服务的安全性。 57. ○确保业务系统、区平台、市平台三者数据通过区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行交互的通畅性和即时性。 58. ○确保出现故障时有容错机制，避免业务工作的停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和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服务	59. ○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的稳定运行、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安全性。	
5	运营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运营服务	6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评价指标维护、报表统计分析服务、服务决策辅助支撑、在线答疑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运营服务	6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指标维护、考核抽样设置、预考核结果申诉核实服务。	
		账号及权限管理运营服务	62. ○账号及权限管理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子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账号，新增、注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账号、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指标权限，新增、注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子系统中的考官账号，并分配对应的考核机构权限和考核指标权限。	
		客服服务	63. ○客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QQ、微信咨询服务。	
6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64. ■基础网络环境须接入成都高新区区域卫生专网；（需提供采购人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或区域卫生专网承建单位出具的连通测试证明材料）	所有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
			65. ■基础网络环境须接入成都市卫生专网；	

			(需提供采购人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连通测试证明材料)	应商公章
--	--	--	-----------------------------	------

### 3. 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服务要求

#### 3.1 项目进度要求

以项目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服务启动日期，项目服务总周期为 3 年，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3.2 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提出进度监控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必须做到：

- (1) 提供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开发技能的项目小组进行整个过程的实施工作；
- (2) 实施过程中要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 (3) 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4)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 (5)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在遵循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用户特点来制作应用系统的相关文档；
- (7)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每个工作环节都应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并进行检查监督，每一工作阶段结束前必须按照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才能转入下一阶段。
- (9) 供应商须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管理规范的落实，负责选择或开发项目管理所需的各种工具并跟踪检查项目进度的落实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专职人员。
- (10) 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测试和调试服务等服务以及培训服务。
- (11) 供应商在部署系统之前，须先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部署时，必须同意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参与部署、检测和排除故障，投标文件须承诺。
- (12) 供应商在系统部署、调试等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投标文件须承诺。

### 3.3 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要开展持续不断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安全防范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运行状态监控服务、7x24 小时维护咨询服务、故障响应服务、安全保障服务、配置信息维护服务、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系统升级服务，另外还须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流量服务。

### 3.4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应用系统及系统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2) 培训活动实施前，投标人应向系统使用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经使用方确认后，开展培训活动，并在单次的培训活动结束后就培训内容和效果形成报告。

(3) 须设置不少于 2 名专职培训的人员，培训人员须具备 2 年以上的软件、硬件等内容的培训经验，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培训工作。

### 3.5 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组建至少 3 人的运维团队，技术人员须有 3 年以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运维服务经验，同时熟悉掌握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架构和功能。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紧急情况的现场响应服务，即当服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时，保证工程技术人员在明确接到采购人报修之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普通故障应在接到报修之后 5 天内修复；对于紧急故障应在接到报修之后 12 小时内规避故障加重，原则上 3 天内修复。

(4)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通报最新技术动态、提供系统技术方案建议、提供系统优化建议、协助系统规划等。

(5) 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优化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操作、界面等方面，提高系统的操作性和灵活性，提供承诺。

### 3.6 服务交付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交付至少包括如下交付内容：

编号	阶段	交付物名称
1	需求调研服务	《项目服务设计方案》
2	服务准备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		《测试计划&报告》
4		《实施服务过程性文档》
5		《用户手册》
6	培训服务	《培训计划》
7		《培训方案》
8		《培训文档》
9	维护服务	《服务季度报告》
10		《服务年度总结》
11		《年度问题列表及跟踪》
12	过程管理服务	会议纪要、评审报告
13	年度服务验收	《项目服务验收申请》、《项目服务验收报告》

### 3.7 运营服务要求

运营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运营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线绩效考核运营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账号及权限管理运营服务、客服服务。

其中，客服服务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在线及线上QQ、微信咨询服务，以及账号及权限管理服务。

需组件至少4人的运营服务团队，运营服务人员须熟悉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业务场景、业务流程、平台功能、用户需求等，且需具备一定的医疗专业知识。

**注：本包件为服务采购，硬件或设备要求均为达到服务要求的配置，不涉及购买。**

#### 第2包：

##### 1. 项目概述

确保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原有功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使其符合成都市区域卫生信息化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要求，依据国家、省、市要求，完成电子居民健康卡服务，并协助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

健康局和区指导监督中心高效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评价和在线绩效考核服务。

## 2. 监理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依据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结合项目的特点，监理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对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服务项目包含项目实施、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合同审核

协助采购人对合同进行审核，并在承建合同中明确要求承建单位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杜绝隐患。

### (二)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 (2) 组织采购人和承建方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 (3) 组织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报审表；
- (4) 对承建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 (5) 检查承建方工程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 (6) 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 (7)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采购人批准；
- (8) 检查承建方重要工作步骤的衔接工作；
- (9) 审核工程变更申请，保证项目总体不受影响；
- (10) 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 (11) 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方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

#### 2.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 (2)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代理业主签认，通知承建方开始实施工程；
- (3)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4) 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5) 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认可后并要求承建方按计划进行修改。

### 3. 投资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2) 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备忘录；

(3) 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 4. 合同管理

(1) 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2) 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

(3) 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 5. 信息管理

(1) 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和备忘录等资料；

(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3) 监督采购人和承建方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 6. 协调

(1)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2) 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方；

(3)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4)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5) 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方的工程实施。

### 7. 产出物要求

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加电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监理总报告等。

(三)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1) 及时处理承建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采购人签认；

(2)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方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3) 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方。必要时组织重验；

(4) 敦促承建方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督系统的试运行；敦促承建方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7) 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

(8) 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方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

(9)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 2. 进度控制

(1) 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核承建方初验、终验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承建方；

(3) 要求采购人和承建方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 3. 投资控制

(1) 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工程支付意见；

(2)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决算。

## 4. 合同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和承建方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方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 5. 信息管理

(1) 敦促采购人和承建方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2) 根据本项目验收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材料整理，根据电子政务项目验收

督促承建方对项目建设技术文档和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分类；

(3) 督促承建方根据电子政务项目验收要求和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完成项目文档归档；

(4) 督促承建方完成项目文档和设备随机材料交接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5) 协助采购人记录验收会验收专家组意见，并督促承建方完成整改；

(6) 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

#### 6. 协调

(1) 协调采购人和承建方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 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 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 7. 产出物要求

监理成果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设施设备验货台账、设备加电检查记录、专项项目监理报告、测试记录、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项目竣工报告、监理总报告。

###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技术和管理测评：

1. 技术安全性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

2. 管理安全测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 4. 测评对象及范围

##### 4.1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高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三级

##### 4.2 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

### 4.3 测评要求

#### (1) 安全物理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物理位置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等信息系统物理场所在位置上是否具有防雷、防风和防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2	物理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主机房出入口、机房分区域情况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在物理访问控制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主要设备、介质和防盗报警系统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设备、介质等丢失和被破坏。
4	防雷击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雷击。
5	防火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设计/验收文档，检查机房防火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
6	防水和防潮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的除潮设备等过程，测评信息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水灾和机房潮湿。
7	防静电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8	温湿度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温、湿度情况，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对机房内的温湿度进行控制。
9	电力供应	通过访谈、检查机房供电线路、设备等过程，是否具备提供一定的电力供应的能力。
10	电磁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具备一定的电磁防护能力。

(2) 安全通信网络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网络架构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拓扑情况、抽查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和接入路由器等网络互联设备，测试系统访问路径和网络宽带分配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网络架构与网段划分、隔离等情况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通信线路、关键设备硬件冗余，系统可用性保证情况。
2	通信传输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通信传输过程的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保护情况。
3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3) 安全区域边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边界防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完整性检查设备，测评分析跨区域边界的访问控制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的控制措施，非法内联、外联、无线准入控制的监测、阻断等能力。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访问控制设备策略部署，测试系统对外暴露安全漏洞情况等过程，测评分析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量控制以及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能力。
3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网络边界处、关键网络节点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和外部发起网络攻击行为的防护能力，以及网络行为分析、监测、报警能力，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对攻击行为的检测是否涉及攻击源、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事件、入侵报警等方面的防范能力。
4	恶意代码和防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垃圾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圾邮件	邮件进行检测、防护和清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维护等情况。
5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安全审计情况等，测评分析信息系统审计配置和审计记录保护，审计内容等情况。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检查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4) 安全计算环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身份鉴别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是否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以及远程管理安全、双因素鉴别等内容。
2	访问控制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是否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等内容。
3	安全审计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审计范围及内容。
4	入侵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能够记录入侵的源 IP、攻击的类型、攻击的目的、攻击的时间，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是否遵循最小化安全装原则、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终端接入限制、数据有效性检验、已知漏洞防护等内容。
5	恶意代码防范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防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能否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为并将其有效阻断等内容。
6	可信验证	通过访谈、通过访谈安全员，检查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及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的保护情况。
7	数据完整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8	数据保密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保护情况，包括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9	数据备份恢复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重要数据本地备份与恢复功能，异地实时备份功能，以及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冗余和高可用性保证等。
10	剩余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边界信息在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是否有效清除等。
11	个人信息保护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须的用户个人信息，对用户个人信息的访问和使用等。

(5) 安全管理中心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系统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系统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系统管理对系统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等。
2	审计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审计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策略、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处理等。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3	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对安全管理员身份鉴别、命令或操作管理、操作审计,以及是否通过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策略、参数进行配置等。
4	集中管控	通过访谈、检查、测试是否具有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集中管控,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的运行进行集中监测,对分散在各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确保记录留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升级补丁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等。

(6) 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安全策略	通过访谈、检查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我安全策略是否全面、完善。
2	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过程是否遵循一定的流程。
3	制度和发布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和修订情况。
4	评审和修订	通过访谈、检查管理制度在内容覆盖上是否全面、完善。

(7) 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岗位设置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主管部门设置情况以及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情况。
2	人员配备	通过访谈、检查各个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3	授权和审批	通过访谈、检查对关键活动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4	沟通和合作	通过访谈、检查内部部门间、与外部单位间的沟通与合作情况。
5	审核和检查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工作的审核和检查情况。

(8) 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人员录用	通过访谈、检查录用人员时是否对人员提出要求以及是否对其进行各种审查和考核。
2	人员离岗	通过访谈、检查人员离岗时是否按照一定的手续办理。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对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对第三方人员访问（物理、逻辑）系统是否采取必要控制措施。

(9) 安全建设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定级和备案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要求确定系统的安全等级。
2	安全方案设计	通过访谈、检查整体的安全规划设计是否按照一定流程进行。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按照一定的要求进行系统的产品采购。
4	自行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自行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
5	外包软件开发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开发的软件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开发过程的安全性和日后的维护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工程实施	通过访谈、检查建设的实施过程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

		在机构可控的范围内进行。
7	测试验收	通过访谈、检查系统运行前是否对其进行测试验收工作。
8	系统交付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交付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9	等级测评	通过访谈、检查等级测评、整改情况。
10	服务商选择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服务单位进行相关的安全服务工作。

(10) 安全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单元名称	工作单元描述
1	环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机房的出入控制以及办公环境的人员行为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2	资产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资产进行分类标识管理。
3	介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介质存放环境、使用、维护和销毁等方面进行管理。
4	设备维护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设备在使用、维护和销毁等过程安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安全漏洞和隐患识别、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测评以及安全问题的应对措施。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的安全配置、系统账户、漏洞扫描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网络的安全配置、网络用户权限和审计日志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恶意代码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系统具有恶意代码防范能力。

8	配置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基本配置信息管理情况
9	密码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能够确保信息系统中密码算法和密钥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0	变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系统发生的变更进行有效管理。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系统软件进行备份，并确保必要时能够对这些数据有效地恢复。
12	安全事件处置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对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理过程进行有效的管理。
13	应急预案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是否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是否对应急预案展开培训、演练和审查等。
14	外包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检查外包运维服务商选择是否符合国家要求，外包运维保密、服务内容管理等。

(11) 安全扩展要求

按照所测评系统的具体情况选用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

(12) 验证测试相关要求

按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工具、仪器/设备对信息系统进行验证测试，采用的测评工具的生产商应为正规厂商，具有一定的研发和服务能力，能够对产品进行持续更新并提供质量和安全保障。

验证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1. 渗透测试

验证安全策略正确性；保证用户登录窗体身份验证的安全性；非授权用户不能浏览到未授权内容；不存在跨站点脚本攻击漏洞；脚本不存在 SQL、Cookie 注入漏洞；安全的处理异常，没有出错页面泄露系统信息；应用和系统漏洞及其他，并提出整改建议。

验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注入	失效的身份认证
----	---------

敏感信息泄露	XML 外部实体 (XXE)
失效的访问控制	安全配置错误
跨站脚本 (XSS)	不安全的反序列化
使用含有已知漏洞的组件	不足的日志记录和监控

## 2. 性能测试

通过模拟手段对网络（包括丢包、时延、带宽等）、软件系统（包括负载、响应）、负载下硬件占用（包含 CPU、内存）等进行全面的测评评估验证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通过对测试结果的分析，给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3. 漏洞扫描

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测评。分析总结系统中存在的主要安全漏洞，指出系统中可能被利用的安全漏洞、系统配置错误等缺陷以及相应的安全加固意见、建议。

### 4.4 测评工作步骤

1. 准备活动阶段：对被测系统进行调研分析，明确测评对象、测评方法等工作。

2. 方案编制阶段：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书、测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3. 现场测评阶段：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从访谈、检查、测试几方面进行测试评估并出具《整改意见》，并在整改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分析与报告编制：向采购人提交被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及相应文档。

**注：第 2 包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 第 1 包：

##### （一）服务年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其中，基础环境部署上线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同时，为保障平台服务的延续性，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高新区内所有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的 HIS、LIS、PACS、EMR、EHR、公卫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的接入工作及 22 家民营机构的 HIS、LIS、PACS、EMR、EHR 对接，完成与成都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上传。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紧迫性及项目实施的风险点及困难度，以确保项目正常履约。

## （二）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当遵守本次采购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服务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三）验收方式和标准

年度服务验收由采购人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在合同上进行约定。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万元；项目服务上线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第二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第三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 第 2 包：

### （一）服务年限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其中三级等保测评一年一次。

## （二）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当遵守本次采购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服务的正常履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三）验收方式和标准

年度服务验收由采购人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在合同上进行约定。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7 万元；项目服务上线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第二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第三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

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等政策措施。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 1 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1.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服务技术要求 44%	44 分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要求, 没有负偏离得 44 分; 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的, 则在 44 分的基础上, 按以下原则扣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 4 分 (带“■”项参数共计 5 项), 最多扣 20 分; (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	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响应情况为准。具体条款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技术类

			<p>“▲”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带“▲”项参数共计15项),最多扣15分;(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0.2分(带“○”项参数共计45项),最多扣9分。</p>		
3	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11%	11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实施服务方案(①进度计划和实施步骤②关键点)、项目运维服务、服务交付方案(③运维团队④运维内容及响应时间⑤培训方案⑥验收方案)、项目运营服务方案(⑦运营团队⑧运营内容),对采购需求完全满足的得8分,未完全满足的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少得0.5分,每有一项需求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少得1分(注: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而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按缺陷或不足处理)。</p> <p>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热线的得3分,无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技术类
4	服务技术方案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设计方案(①需求分析②设计方案③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④信息安全设计)进行阐述,对采购需求完全满足的得12分,对采购需求未完全满足的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少得1.5</p>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其他类

			分, 每有一项需求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少得 3 分, 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而未满足以上要求的, 按缺陷或不足处理。		
5	其它能力 12%	12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化相关的得 4 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信息化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的得 4 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 (ITSS) 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满足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其他类
6	人员配备 5%	5 分	<p>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能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的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其他类
			<p>本项目拟派网络技术支持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能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的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营服务人员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 每配备 1 名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能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的</p>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其他类

			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项目业绩 6%	6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起至今每具有1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6分。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说明:需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和用户证明复印件(用户证明需要有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座机和手机号码,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和复印件均不得遮挡涂黑。】	其他类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2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43%	43分	项目总监(10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高级咨询师、CCSSP国际注册云安全系统专家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注:1.所有人员须是本公司人员。提供在	技术类

			证书，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职证明。 2. 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每项证书只计一次分，不重复得分。	
		总测评师 (10 分)	拟派本项目总测评师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 (高级) 证书、CCSSP 国际注册云安全系统专家证书、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 (ISTQB)、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监理团队 (11 分)	项目成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个加 3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高级软件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本项最高得 10 分。		
		测评项目成员 (12 分)	项目成员不少于 3 人，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项目成员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3 分，(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CCSSP (国际注册云安全系统专家))，最高得 12 分。		
3	技术方案 22%	22 分	监理措施 (12 分) 提供详细的监理措施，包括质量控制服务措施、进度控制服务措施、投资控制措施、合同管理服务措施、信息及安全管理服务措施、协调服务措施，以上措施点描述完整全面、详细具体，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措施点缺失，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措施点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进行评审。	其他类

			测评方案包括测评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测评工具应用、售后服务内容，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具体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内容缺失，每缺失一项扣2分，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1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企业基本情况及信誉 9%	9分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 具有公安部颁发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16%	16分	1. 自2016年1月1日（含）以后承担过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案例，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得8分。 2. 自2016年1月1日（含）以后承担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其他类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 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注：必须以成交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以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

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